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18-1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原料公司、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合同纠纷案

(一)诉讼基本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披露了原告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原料公司、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1,000万元及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暂合计237,881,093元,依法判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原告为实现上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详见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8-5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上述合同纠纷案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详见本公司6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8-7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二)上述诉讼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宁民初字第31号]。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截止2018年2月23日,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依约应向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本金21,000万元、重组宽限补偿金2,996,093元、违约金24,885,000元,共计237,881,093元。扣减掉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豁免的重组宽限补偿金2,996,093元和违约金11,895,449.79元后,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仍应向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1,000万元、违约金12,989,550.21元,合计222,989,550.21元;对于该欠款,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111,494,775.11元,于2019年6月30日前支付111,494,775.11元。

2、对于2018年2月24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的重组宽限补偿

金、违约金应继续计算并于2019年6月30日之前付清。该期间的重组宽限补偿金以实际未付本金为基数按照6%/年的标准计算;违约金以实际未付本金为基数按照18%/年的标准计算,违约金以实际未付本金为基数按照6%/年的标准计算;

3、如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清偿欠款,则自2019年6月30日之后至实际付清全部款项期间的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仍应计算,重组宽限补偿金以实际未付本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双倍计算;违约金以实际未付本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双倍计算;

4、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上述债务,如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有一期未按约支付,则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随时对全部应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

6、案件受理费1,231,205元、减半收取615,602.5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620,602.5元,由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共同承担。

二、宁夏云联合电力有限公司诉本公司《电能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合同纠纷事项

(一)诉讼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18-10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原告宁夏云联合电力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电能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合同纠纷事项,将本公司诉至灵武法院,请求依法判决本公司清偿原告建设费用余额624,300元,并判决支付违约金224,860元及承担诉讼费用。

(二)上述诉讼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宁0181民初5433号],判决如下:

1、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云联合电力有限公司建设费用624,300元;支付违约金187,290元,共计811,590元;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驳回原告宁夏云联合电力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18-11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直接和间接100%持股的子公司,该公司的股权变更可能涉及本公司对该公司控股权的变更,若本公司失去对该公司的控股权,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鉴于上述仲裁案件尚未仲裁,公司认为对2017年利润没有影响,对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判断。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寄送达的《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案件证据清单》等文件,涉及仲裁事项如下。

二、有关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情况

第一申请人:拉萨和润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拉萨和润”)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新城B区1栋1单元5-2号法定代表人:韩晓滨,职务:董事长、总经理

第二申请人:凯欣(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凯欣”,与第一申请人合称“申请人”)地址:香港九龙弥敦道345号宏利公积金大厦10层1001-1003室法定代表人:李卫东,职务:执行董事

第一被申请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银绒业”)地址:灵武生态纺织园区(灵武市南二北侧经二路东侧)法定代表人:战英杰,职务:董事长

第二被申请人:东方羊绒有限公司(简称“东方羊绒”,与第一被申请人合称“被申请人”)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3606室法定代表人:郝广利,职务:董事长

(二)本案申请人《仲裁申请书》所述的事实与理由

1、2014年,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申请人将股权变更登记到被申请人名下,但被申请人未按时付款。

2014年9月26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拉萨和润、香港凯欣各自持有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卓文时尚”或“标的公司”)75%股权(5625万股),25%股权(1875万股)分别转让给中银绒业、东方羊绒。中银绒业、东方羊绒分别以现金方式向拉萨和润、香港凯欣购买上述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共计5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银绒业应向拉萨和润支付股权转让款41,250万元人民币,东方羊绒应向香港凯欣支付股权转让款13,750万元人民币。

《股权转让协议书》第一条约定,被申请人应在本协议签署并经中银绒业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10日内,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51%,并在2014年12月31日前,向申请人支付剩余49%的股权转让款。交易对方均应在《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标的公司过户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申请人承诺,卓文时尚在2014-2016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4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损失不予扣除):为2014年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2015年不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2016年不低于7,000万元人民币。为进一步确保标的公司业绩补偿的实现,申请人应在2014年12月31日前向被申请人支付补偿保证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

《股权转让协议书》签订后,中银绒业作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也予以批准,《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

2014年12月19日,申请人将股权全部变更登记到被申请人名下,完成工商登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卓文时尚核发新营业执照。拉萨和润等于2014年11月4日向中银绒业支付9,000万元作为业绩承诺保证金。但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被申请人仅向申请人支付51%股权转让款,共计28,050万元,被申请人未按时履行付款义务。

2、2015年10月16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

(1)《补充协议》对原协议中各方履行情况的第一确认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第一条确认了各方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协议书》(“原协议”)第1.7条的审批手续,原协议已经生效,且卓文时尚的股权转让手续已于2014年12月19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完毕。

中银绒业于2014年10月17日向拉萨和润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总额的51%共计28,050万元;拉萨和润于2014年11月4日向中银绒业支付9,000万元作为业绩承诺保证金。

中银绒业已将其持有卓文时尚25%股权质押给第三方。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8-066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及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变更后的公司名称: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的英文名称:Realca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3、公司证券简称不变,仍为“瑞康医药”;

4、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589”;

5、变更时间:2018年12月7日。

一、本次工商登记及名称变更的说明: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公司的中文名称由“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

“Realcan Pharmaceutical Co., Ltd.”变更为“Realca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关于公司变更名称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及2018年9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瑞康医药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瑞康医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瑞康医药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公司名称和修改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66690447B

名称: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326号

法定代表人:韩旭

注册资本:150471.0471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2004年09月21日至*****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麻醉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罂粟壳、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

I、II、III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和零售;常温保存保健食品及日用品的批发;健身器械、化妆品、消毒液的批发;药品的仓储、配送;普通货运;货物运输(冷藏保鲜);医疗织物的生产、加工、租赁、销售及洗涤配送;玻璃仪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添加剂、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批发和零售;医疗器械租赁和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国家专项规定除外);经济贸易咨询;电子产品、医疗器械的销售;医疗设备维修保养;中药材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

期以许可证为准)。

二、公司名称变更原因说明

为满足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集团化发展的需要,体现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公司决定变更公司名称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的公司名称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无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8-19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得多项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应款项或资产	补助形式/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补助类型
1	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	柔性显示屏检测装置自动化及标准化研究	是	现金/18.105万元	国科仪政办字〔2016〕112号	否	与收益相关
2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名牌项目奖励	是	现金/20万元	关于2017年江苏名牌公示的公告	否	与收益相关
3	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昆山市科技局	2017年度昆山市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分年度经费	否	现金/110万元	昆科字〔2018〕61号	否	与收益相关
4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昆山开发区经济发展促进局	公司通过2017年能源体系评价	是	现金/5万元	昆开委〔2017〕11号	否	与收益相关
5	云容(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县科学技术局	全面屏显示技术开发项目	是	现金/15万元	固科〔2018〕19号	否	与收益相关
6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第十五批“八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项目	是	现金/4万元	苏人社发〔2018〕240号	否	与收益相关
7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局	维信诺奖励资金	是	现金/100万元	昆高新〔2018〕19号	否	与收益相关
8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专项资金	是	现金/7万元	苏人社发〔2018〕205号	否	与收益相关
9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服务补贴等	是	现金/11.59万元	2018年昆山市科技计划项目公示单http://www.ksgov.cn/cxsp_npy?id=8823	否	与收益相关
10	云容(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廊坊市工业设计大赛奖励	否	现金/1万元	廊坊科工信〔2018〕70号	否	与收益相关
11	云容(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外国专家局	国家外国专家局2018年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	是	现金/50万元	外专发〔2008〕12号	否	与收益相关
12	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博士博士后科研资助项目	否	现金/110万元	昆委〔2017〕13号	否	与收益相关
13	北京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局	2018年第二批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是	现金/0.25万元	-	否	与收益相关
14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	专利补贴	是	现金/116.2万元	昆科字〔2018〕67号	否	与收益相关

15	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	专利补贴	是	现金/70.2万元	昆科字〔2018〕67号	否	与收益相关
16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	专利补贴	是	现金/4.6万元	昆科字〔2018〕67号	否	与收益相关
17	云容(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度省级引智项目	是	现金/20万元	雇人社发〔2018〕290号	否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3.945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中属于为取得、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总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额为人民币447.945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上市公司2018年全年利润总额336.54万元(未经审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5.00万元,将计入“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分期转入各年损益。

4、风险提示

本次所披露的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8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5),近日昆山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其中的2018年昆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

奖补46.26万元。

四、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